

#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，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

王 刚

\_\_\_\_\_

蒋红亚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4 日